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泾河新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泾河新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告编制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陕西中蓝企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签约项目顺利完成，本合同的委托方（甲方）与受托方（乙方）双方就“泾河新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泾河新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告编制”相关技术服务的事项协商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名称、服务依据及工期

项目名称：泾河新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泾河新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告编制。

服务依据：（1）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2）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其他要求；

（3）国家、省、市、西咸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完成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二 委托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内容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状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外部条件。

（4）为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项目的技术资料。

（5）为乙方的现场查勘工作提供方便与协助。

三 受托方（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他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应急预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编制工作。

(3)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按照合同内容要求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5)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入现场作业和完成委托的任务。

(6) 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含1%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泾河新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玖万伍仟元整（¥95000），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伍万元整（¥50000）。本项目实行含税固定总价合同，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不因任何因素改变。

(2)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服务成果，通过甲方审核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同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备注：请将款以单位账户汇入我公司账户（详见签章页）。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

(2)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



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受不可抗力影响所致违约/合同终止的，受影响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经对方认可后可依法全部或部分免责。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 (甲方)	服务单位 (乙方)
<p>单位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p> <p>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崇文镇产业孵化中心</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 029-36385516</p> <p>开户银行: 建行泾阳县支行 </p> <p>账号: 61001637308052503541</p> <p>(单位签章) 2023年10月31日</p>	<p>单位名称: 陕西中蓝企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31号逸翠尚府8幢1单元11301室</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 029-86381038</p> <p>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陕西自贸区西安唐延南路支行</p> <p>账号: 2612 6501 0400 11005</p> <p>(单位签章) 2023年10月31日</p>